

屏東縣豐田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趙信光

紀錄：陳昭妤(代理教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因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IEP 會議已召開會議完成，本次要召開 110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今天有三個提案，第一個提案為 111 學年度的 IEP 審查(7+2 新鑑定生)，資料會於課發會議後上傳雲端。但基於保護個資，故僅上傳學年學期目標，有需要調閱完整 IEP 的委員可再找昭妤老師。第二個為審查 111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資料會於課發會議後上傳雲端，方便大家參閱，提案三則為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編班一案，詳細再請昭妤老師做詳細說明。先請特教這邊做相關業務報告。

(二)業務報告：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IEP 會議已全數召開完畢，也於會議中報告與檢討學生的學習成果，並討論 111 學年的學年學期目標及節數需求，作為 111 學年度 IEP 擬定參考。感謝校長、主任和組長、導師及家長皆能踴躍參與線上或實體會議。
2. 1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已審核通過公布名單，待縣府撥款核結，屆時請導師聯繫家長到校簽名領取。

編號	學生姓名	獎助類別	年級別	金額
1	沈○○	獎學金	六年級	5000
2	江○○	補助金	六年級	2000
3	王○○	補助金	二年級	2000
4	鍾○○	補助金	三年級	2000

3. 恭喜六年級江同學參加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4. 111 年有聲書申請，已協助有需求之學生(三、四、五、六年級)申請完畢。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111 學年度，本校特教生人數為 9 位(7+2 新鑑定生)，詳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進行評量調整學生名單及方式如下：

年級	姓名	調整方式
三	吳○○ 沈○○ 王○○	1. 國語、數學採原班試卷或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2. 國語、數學於資源班進行評量，提供報讀服務。
四	鍾○○	1. 全校評量時由導師或資源班教師提供國語、數學報讀服務。 2. 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採取原班試卷或是另行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五	邱○○	1. 全校評量時由導師或資源班教師提供部分(如短語造句、造句)報讀服務。 2. 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採取原班試卷或是另行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林○○	1. 全校評量時考由導師或資源班教師提供部分報讀服務。 2. 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行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曾○○	1. 數學採原班試卷或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六	鍾○○	1. 國語、數學採原班試卷或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成績比例 5:5(原班:資源班)，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 2. 國語、數學於原班進行評量時，導師或資源班教師可以提供部分報讀服務。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進行課程及節數如下：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	三年級	吳○○(A 組) 沈○○(B 組) 王○○(B 組)	3	
		四年級	鍾○○	1	
		五年級	林○○ 邱○○	2	
		六年級	鍾○○	1	
	數學	三年級	吳○○(A 組) 沈○○(B 組) 王○○(B 組)	3	
		四年級	鍾○○	1	
		五年級	林○○ 曾○○ 邱○○	3	
		六年級	鍾○○	1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年級	洪○○	1	
		五年級	吳○○三年級 曾○○五年級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審查資源班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規定特教課程計畫應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故先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由課發會進行審查。
2. 特教課程計畫採用縣府提供表格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撰寫。目前依據學生需求安排課程為三年級(國 2 節、數 1 節)、四年級(國語 2 節、數學 2 節)、五年級(國語 1 節、數學 2 節)、六年級(國語 2 節、數學 1 節)，另加 2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二年級、三年級和五年級各 1 節)，詳見課程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交課發會審查。

提案三：審議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編班一案。

說明：根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本校三年級(目前二年級)、五年級(目前四年級)各有三位學生須進行編班，故審議之。

昭好老師：

1. 三年級(目前二年級)：

- (1) 吳○○(A 組)：需要在識字與習寫上建立信心，及在情緒管理、生活規律的相關輔導，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趙瑩靜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 (2) 沈○○(B 組)：需要在識字與習寫上的建立信心和鼓勵，及培養學習態度，與在情緒學習和生活規律的相關教導，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鄭采玉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 (3) 王○○(B 組)：在閱讀識字與習寫上需建立信心和興趣，及在情緒管理、生活規律的相關輔導，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鄭采玉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2. 五年級(目前四年級)：

- (1) 邱○○(A 組)：在閱讀和書寫上需建立信心和興趣，加上個性較急，故須在識字與習寫上培養耐心和教導，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陳文璋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 (2) 林○○(B 組)：在閱讀、識字與習寫上需建立信心和興趣，在情緒上偶爾會有不輕易表達想法的情形，故需要老師適性地關懷輔導情緒。其在英文具有優異的興趣和表現，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謝幸清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 (3) 曾○○(C 組)：在專注力與生活常規禮儀及在情緒管理上需要教師關懷輔導，故考量其需求，安置於代聘老師班級，提供適性輔導與教導。

決議：升三學生吳○○安置趙瑩靜老師班級、沈○○安置鄭采玉老師班級、王○○安置鄭采玉老師班級，升五年級學生邱○○安置陳文璋老師班級、林○○安置謝幸清老師班級、曾○○安置代聘老師班級。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16:00

紀錄：陳昭好

陳昭好

學務主任：洪琳琦

教師兼代理
學務主任 洪琳琦

校長：趙信光

屏東縣立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校長 趙信光

屏東縣豐田國小 110 學年度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簽到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趙信光	趙信光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洪琳琦	洪琳琦	
承辦人	特教教師	陳昭妤	陳昭妤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李清偉	李清偉	
	輔導組長	鄭采玉	鄭采玉	
年級代表	一年級教師代表	邱秀蓮	邱秀蓮	
	二年級教師代表	陳靜婷	陳曾翠亭	
	三年級教師代表	趙瑩靜	陳良真代	
	四年級教師代表	黃銀	黃銀	
	五年級教師代表	謝幸清	陳文婷代	
	六年級教師代表	張家綺	張家綺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張招榕	張招榕	
專輔老師	專輔老師	張滋心	張滋心	
家長代表	家長	林昌菊	林昌菊	
社區代表		曾志年	曾志年	